**项目服务要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

|  |  |
| --- | --- |
| 采购服务内容 | 村级动物防疫员主要承担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宣传、强制免疫注射、畜禽标识加挂、免疫及养殖档案建立、动物疫情报告、畜禽养殖统计和信息化基层数据维护等公益性任务;协助做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动物诊疗、投入品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辅助实施饲养场、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监管，开展养殖业政策性保险的协保险理赔;配合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疫情调查和扑灭，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病死畜禽、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及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参与基层畜牧兽医站技术推广和服务等工作。 |
|

|  |  |
| --- | --- |
| 1 |  牛、 羊、猪口蹄疫疫苗免疫（每年2次，疫苗由政府提供） |
| 2 | 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 新城疫疫苗免疫（每年各两次，其中禽流感疫苗、部分新城疫疫苗由政府提供） |
| 3 | 羊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每年1次，疫苗由政府提供） |
| 4 | 牛、羊布鲁氏杆菌病疫苗免疫（每年1次，疫苗由政府提供） |
| 5 | 牛结节性皮肤病免疫（每年1次，疫苗由政府提供） |
| 6 | 猪瘟强制免疫（每年2次，疫苗由养殖户自行解决） |
| 7 | 羊三联四防疫苗免疫（每年1次，疫苗由政府提供） |
| 8 | 二号炭疽疫苗免疫（每年各1次，疫苗由政府提供） |
| 9 | 羊痘疫苗免疫（每年1次， 疫苗由政府提供） |
| 10 | 包虫病、犬驱虫及羊药浴（驱虫每年2次，药浴每年1次，药品由政府提供） |
| 11 | 新生畜禽和调入畜禽疫苗补免 |
| 12 | 每年对村级防疫员开展畜牧业技术培训不少于4次，每轮免疫前对村级防疫员开展免疫操作技术培训。 |
| 13 | 产地检疫工作。按照产地检疫要求和规程，协助检疫员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产地检疫工作。各类畜禽免疫标识佩戴率100%，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实现免疫信息可追溯。 |
| 14 | 屠宰场协检工作。在屠宰检疫过程中，协助驻场官方兽医开展加盖验讫印章、加施检疫标识等工作 |
| 15 | 如要求增加其他防疫科目，由服务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备注：畜禽存栏相关数据到克州畜牧兽医局领取；母牛冷配和动物门诊治疗等按照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
| 16 | 服务保障能力要求：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基本补助和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绩效补助不低于827.2元/月/人，优先聘用原有村级动物防疫员。 |
| 17 | 驻乌恰县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 ，乡镇无偿向服务企业提供乡级技术服务办公场所、免疫、冷藏设施设备，只需支付办公场所产生的水电网等费用。 |
| 18 | 全年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常规动物疫病做到应免尽免，确保全州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

 |
|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职责 | 村级动物防疫员是由各县市乡、村推荐经州畜牧局考试考核聘用持证上岗，即州聘、县管、乡用，承担着行政村动物防疫职责的工作人员。村级防疫员队伍是我国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的基础，是动物强制免疫、畜禽标识加挂、免疫档案建立、动物疫情报告和畜产品安全等重要防疫措施实施的主体力量，其工作职责是：（一）做好动物防疫法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防疫知识宣传工作；（二）做好疫苗及生物制品的运输、保存、领取及发放记录；（三）负责本区域的动物免疫工作，并建立动物养殖和免疫档案；协助养殖户做好动物用药记录工作。（四）负责对本区域的动物饲养及发病情况进行巡查，做好疫情观察和报告工作，协助开展疫情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和消毒等防疫活动；（五）掌握本村动物存栏、出栏、补栏情况，熟知本村饲养环境，了解本地动物多发病、常见病，协助做好本区域的动物产地检疫及其他监管工作；（六）参与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和扑灭等应急工作；（七）做好当地政府和动物防疫机构安排的其他动物防疫工作任务。 |
| 服务保障能力要求 | 每月一次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按季度对村级动物防疫员进行考核，考核低于《村级动物防疫员考核办法》70分的为不合格，须重新招聘人员进行更换。 |
| 总价（元） |  |